

## 叶承立

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试金榜二甲第56名进士

叶承立(1704—1784)，讳东清，字奕华，号谦实，嘉应州水南堡人(今梅江区江南街道进士楼)，生于康熙甲申年(1704)，书香之家，祖父叶凤翔为举人，外祖父李象元为翰林。天性聪明，过目不忘，受书香门第熏陶，自幼勤奋好学，博览群书。

叶承立于乾隆辛酉年(1741)考中举人，列乾隆十年(1745)乙丑科殿试金榜二甲第56名进士。同年返乡候任知县，应知州王之正之邀，参加《乾隆嘉应州志》的编纂，任分编。

乾隆十六年，授广西富川知县。时该县病疾流行，盗贼四起，民风恶劣，百姓疾苦。叶承立洞悉县情后，以极大毅力进行治理，严惩盗贼，教化民众。经数月努力，终于奏效，政声卓著，兼署贺县事。时桂林、平乐两府派员来贺县查办仙童仙女案，辗转追究，株连不少百姓。承立经周密调查察访，保全释放了大批无辜者。同时，积极筹粮筹款赈济饥民，使民得实惠，深受百姓称赞。乾隆十九年主持修建富江书院，为当地培养人才。乾隆二十一年(1756)、二十五年(1760)任文闱同考试官；乾隆二十四年(1759)武闱同考试官，覃恩敕封文林郎。其功名累至军功加一级记录15次，赐封太子太保，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教习。

他生平好读书，能诗善文，著有《水南集》、《麟经撮要》、《左传左腋汇编》。乾隆十五年(1750)参加编纂《乾隆嘉应州志》，任分撰；主政富川期间，又主持修纂《乾隆富川县志》。惜其著作遭兵燹之灾，大部分散失无存。梅县民国期间，黎茂仙、张芝田编辑的《续梅水诗传》中存其诗十数首。

终于乾隆四十九年(1784)7月10日，谥孝献，终年81岁。